

州级部门服务群众服务基层服务企业“三服务”清单

填报单位：德宏州水利局

| 序号 | 服务事项 | 具体内容 | 服务对象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办理行政许可事项 |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，洪水影响评价，取水许可，占用农业灌溉水源、灌排工程设施，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、渔塘许可，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，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（不含河道采砂）审批，2025年办理行政许可事项4项以上。 | 群众、基层、企业 |
| 2 | 普法活动 | 组织机关有关科室和下属事业单位开展水法律法规宣传2次以上，落实普法责任。 | 群众、基层 |
| 3 | 农村集中供水工程维修养护 | 落实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资金150万元，实施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工程30件，服务人口4万余人。 | 解决因管网老化、损坏等情况导致饮水安全问题的农村人口 |
| 4 | 宣传水利安全生产知识，接受处理水利安全生产监督举报 | 向群众和企业宣传水利安全生产相关法律、法规，接受处理全州水利行业安全生产投诉举报和反馈意见建议等。 | 群众、基层、企事业 |
| 5 | 汛期执行24小时值班值守，及时发布山洪灾害预报预警 | 从5月1日至10月31日，执行24小时值班值守。根据降雨实况，联合州气象局、州水文局提前发布《德宏州山洪灾害风险预警》；根据降雨实况，发布重要雨水情预报预警信息，向山洪灾害危险区发出预警，同时向山洪灾害责任人发送预警短信。 | 群众、基层 |